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83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助人为乐帮助别人修车，换了两个轮胎，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请求：撤销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9日11时15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市南山区振海路对路边维修点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表示正在为粤B××货车更换轮胎，收取费用100元。其表示此处修车点经营不到一个月，员工共两人，主要从事路边换胎、补胎业务，有维修工具千斤顶、风炮、打气机等，经营收入归申请人所有，没有相关收支台账。托修方粤B××驾驶员胡某在录像中表示正在更换轮胎，需支付100元换胎费用，费用还未支付。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遂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现场送达。2018年7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当时在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作出了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其助人为乐帮人修车，更换轮胎，未收取任何费用。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表示正在更换轮胎，每个轮胎收取50元，更换两个轮胎共100元。托修方也表示正在更换轮胎，需支付100元更换费，费用还未支付。该案托修方与维修费两者口供相互印证，证据具有证明力，有效力。另申请人表示在此处经营一个月不到，证明其客观上存在维修经营行为。其称助人为乐帮人修车，未收取任何费用的辩解与事实不符。（二）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申请人从事的更换轮胎、补胎业务属于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在被查处时，应当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4月9日，被申请人于振海路发现申请人在为粤B××货车更换车轮。被申请人进行现场勘验及对申请人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其为粤B××货车更换两个前轮，换一个轮胎收取费用50元，其经营范围为路边换胎、补胎，没有营业执照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被申请人当场制作并送达《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18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执法录像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7月11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2日